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发〔2019〕174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 2019 全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的通知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为做好 2019 年全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甘南州生态环境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研究制定了《2019 年全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全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2019年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暨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议要求，坚持环境应急工作“有事没事当有事准备、大事小事当大事对待”“五个第一时间”“三个不放过”等有效做法，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依法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逐步推进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

一、坚持原则，不断靠实工作责任

全州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按照“部门分工、企业负责、预防为主、综合整治”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专家咨询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企业作为环保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也是环保隐患排查的第一责任单位，应全面、细致的进行地毯式排查，确保查找出存在的环境隐患点，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并将排查整治情况及时上报我局备案，我局相关职能科室将对企事业单位上报的环境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察，落实监管职责。

(一)坚持环境应急值守报告。各县市重点企业要强化环境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坚持主要负责同志带班制度，确保“12369”等环保热线24小时畅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严防漏报、错报、迟报问题的发生。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二)坚持重点突出标本兼治。辖区所有涉及环境的企事业单位要对本企业（单位）重点区域、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对每个排查出的隐患都要登记造册，企业隐患排查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上报我局，并建立环境隐患排查档案，我局将负责对环境隐患排查情况、整改情况、档案建立情况进行督察。

(三)坚持严格执法注重实效。排查工作要落实环境执法流程化、痕迹化管理要求，我局将对企业排查出的各类环境隐患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依法提出处理意见，跟踪落实整改。对不积极落实环境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

二、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一)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各地要认真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进一步落实应急值守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确保每天24小时信息畅通，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现象。密切关注舆情动

态，规范事件调度流程，及时调度核实上报相关信息。提升分析研判能力，丰富现场图片视频内容，全面提高信息报告质量。

(二) 有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针对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敏感时期、敏感人群以及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做到快速反应、超前决策，最大程度地减轻事件造成的影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针对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结合污染物扩散趋势进行布点监测，及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提高应急处置的时效性和科学性。

(三) 落实“5.24”要求，主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和舆情应对机制，协助地方政府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合理利用电视、广播、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载体，及时准确全过程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和环境影响的权威信息；发生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后，5小时内要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持续做好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 落实典型案例总结评估和警示教育机制。强化事件应对过程的台账管理，对整个事件进行评估、回顾，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逐步建立事后评估机制，认真汲取经验教训，做到举一反三。通过印发通报、案例回放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2019年12月中旬前，各县市至少要选

取辖区内1起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深入开展案例总结评估工作，并将事故完整档案报送至州局。

三、明确重点，加大排查工作力度

各企业要对照环评报告、应急预案认真分析本企业、单位存在的环境隐患点，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应急工作制度，加快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将应急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落实应急演练工作。涉危险废物企业还要认真梳理危险废物（化学品）产生、贮存、处置工作中存在的环境隐患，核实危险废物（化学品）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涉水企业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核实污水产生量、处理量、排放量，确保产生量、处理量、排放量总量一致。

我局将对企事业单位环境隐患排查、整治结果进行督察，主要督察内容如下：

（一）督察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情况。重点检查采选企业，涉重金属、化工等企业是否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建立健全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形成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机制。

（二）督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重点督察污染防治设施依法正常运行和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关闭等情况；规范设置排放口及计量、监控装置等情况。

（三）督察重点区域环境污染隐患整治情况。重点督察集中

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及风景名胜区违法建设项目建设和环境源清理情况。

(四)督察固体(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贮存情况。重点督察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设施环境隐患整治情况;督察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尾矿库(工业渣场)环境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五)督察在线设施的环境隐患整治情况。重点督察在线设施的安装规范情况、在线设备的造假功能整治情况。

(六)督察环境应急管理情况。重点督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环境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情况,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七)督察放射源使用安全情况。重点排查放射源“定点定人”责任制落实情况,放射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放射源台账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放射源暂存场所安全防护情况,闲置、废弃放射源依法送贮情况以及向环保部门报告备案情况。

(八)督察自然保护区环境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建设项目清理情况;重点检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旅游、资源利用等项目相关审批手续;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违法项目的排查情况。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一)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和制度建设。着力加强应急预案体

系和制度建设，全面提高环境安全与事件处置能力。对全州矿山、肉食品加工、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环境隐患进行了逐项排查，对没有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风险评估不规范、风险源岗位没有标识、应急物资储备不全、应急池建设面积不能满足风险要求、没有开展应急演练等环境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

（二）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和制度建设。着力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和制度建设，全面提高环境安全与事件处置能力。对全州矿山、肉食品加工、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环境隐患进行了逐项排查，对没有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风险评估不规范、风险源岗位没有标识、应急物资储备不全、应急池建设面积不能满足风险要求、没有开展应急演练等环境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

（三）建设环境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州级指导、地方协调、企业组建”的原则，由州环保局、相关县市级人民政府、相关大型企业三方共同建设区域环境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2018年底前，各县市分别与相关大型企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依托企业现有救援力量、技术装备、应急物资组建“区域环境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与队伍相匹配的“州级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在企业加挂甘南州XX县突发环境应急抢险救援队牌子，各县（市）政府定期给予企业一定运行资金补助。环境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主要负责本区域内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及敏感事件的现场污染控制、现场应急处置及后续安全处置工作，队伍所在地县（市）环保部门负

责加强同企业的日常沟通协调和应急组织调用。州、县环保局与企业签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使用协议，并按照区域共享、谁用谁补的原则制定严格的物资调用、储备、更新制度，保证物资储备充足，常用常新。

(四) 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培训质量。以环境应急管理理论为基础、以环境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核心、以提高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重点风险源企业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为重点，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创新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不断提高培训质量。采用多种形式进行环境应急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环境应急知识的普及，提高人民群众环境安全意识。

2019年11月底前，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将本年度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至州生态环境应急中心。